

采 购 合 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 11 月 17 日



甲方：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榆林尚天格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生活污水处理服务

(二)项目地点：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

(三)项目内容

1. 学校内共设有三座化粪池，南面的 150 方，北面的 80 方，西面的 20 方，每天必须按时抽取清运。要具备专业技术人员及污水清运专用设备（包括不限于拉运罐车两辆、污水抽取泵、高压清洗泵、吹风机、防毒面具、防护服、清洗剂、专用消毒液等设备）。拉运罐车两辆，配备专职司机四人，拉运期间保障环境清洁，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2. 化粪池清底作业及定期进行管网（总长 650 米左右）疏通，要在专业的检测仪器进行检测、吹风、再检测、再吹风的原则下，完全达到施工条件，由具有专业技能有经验的工作人员成套制的佩戴穿用专用防护服方可作业。清理上来的污泥、粪便要用专用的封闭车辆拉运，在装卸和运输过程中，不能造成抛洒污染问题，拉运到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填埋处理。

以上工作要有两班人员、两套设备倒班同时进行，每天工作完成后，要及时撤离所有人员和设备，对所有工作场地恢复原貌，进行全面清理消毒。



二、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2个月，本合同约定服务项目截至2026年1月17日。

三、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玖佰捌拾元整 (¥111980元)。每天壹仟捌佰叁拾伍点柒叁元，¥1835.73元。

四、结算方式

服务完成后按实际服务天数一次性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乙方开具发票。

五、结算周期：

本合同款项采用按服务日期据实支付方式。双方应在服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对该项目服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全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服务费用。

月度服务费计算公式为：合同总全额 ÷ 服务期总天数 × 当月实际服务天数。

本合同有效期至市政污水管网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前建成并具备接入条件，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六、验收标准：

1. 供应商完成污水处理服务后，由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及作业要求为依据。



2.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化粪池清运是否彻底，是否每次按时完成；
- (2) 排污管道是否畅通，无堵塞、无残留；
- (3) 作业过程是否符合安全、环保要求，无撒漏、无污染；
- (4) 所有工作是否在天亮前完成，场地是否清理并消毒；
- (5) 污泥粪便是否运至指定地点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 (6) 相关记录(如清运记录、处理凭证等)是否齐全、真实。

七、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权定时检查乙方施工进度及安全措施；
2. 确保乙方施工期间人员、设备、车辆的进出便利；
3.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便利的施工场地及临时施工用电。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施工过程的环保措施应符合国家和环保部门要求；
2. 乙方要有足够支持服务本项目的相关专业人员、设备、车辆；
3. 乙方施工期间造成的污染、安全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
4. 乙方应遵守实施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文明实施，并做好实施安全防护措施。如因乙方原因在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要做到施工的科学性、可行性、完整性，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安全有效完成，确保全校师生每日的正常生活和学



习。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可依法向对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十、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因单方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以补充协议形式，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	乙方：榆林尚天格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市辖区长城南路延伸段与开光桥交汇处东北角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农垦花园101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账号：61050169500800000856	账号：1036971244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00MB295584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7CJK3B8D
法定代表人：王娟	法定代表人：高正才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12-8103705	联系电话：18700233633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